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慶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慶鐘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加重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

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另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1日(詳如附表所示)，時間密接；並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；另參酌附表編號1至3共計7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，附表編號4共計5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均已給予相當程度之恤刑優惠；暨本件應受內部界限有期徒刑5年3月之拘束。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暨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